

泰宁县林业局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建设 项目补助的公示（第二批）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泰宁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泰林〔2020〕10号）和《泰宁县林业局、泰宁县财政局关于泰宁县古农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组织实施 2021 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泰林〔2021〕43号）文件精神，2021 年度泰宁县古农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崖壁铁皮石斛种植项目，福建玫瑰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功鹏实施林下养蜂项目，经林业局检查验收，古农堂种植铁皮石斛 14 亩，未达起补标准 30 亩；玫瑰谷、邹功鹏出现跑蜂、蜂箱被盗等现象，均未达起补 50 箱标准，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以上三个项目不予补助；三明市泰宁县晓本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在梅口茜元实施林下种植黄精项目 140 亩，该公司因山场道路偏远、管理不便提出种植地点由梅口茜元变更为杉城镇邱洪村，种植黄精、砂仁面积变更为 90 亩，经林业局检查验收，实际完成种植 87.9 亩，经党组会研究，同意该公司变更申请，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提出。

公示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江建芳

联系电话：13255096187

泰宁县林业局

2022年6月13日